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龙泉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政治监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一岗双责”，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开展正风肃纪反腐建设，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5	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向村（社区）延伸，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
6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工作。
7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所辖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和调整，执行各项党内制度，健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四议两公开”制度，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8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9	加强党建引领龙泉地区基层治理，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畅通人民建议渠道，创树强有力的党建品牌，建强基层党组织，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10	指导开展小区党建工作，加强小区党组织建设，开展“一月一活动”、幸福邻里节、干部进小区、街道“大工委制”和社区“兼职委员制”工作。
11	加强村（社区）“两委”班子建设，负责村（社区）干部备案、管理、监督、培训、关怀和后备力量的发现培养工作，做好村（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12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党内关怀帮扶、困难党员慰问、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流动党员管理、党员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党内统计数据汇总、更新。
13	加强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做好党员管理系统信息更新。
14	负责退休干部的服务、保障、教育和关心关爱工作，加强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
15	发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6	做好“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17	坚持党管人才，负责人才发现、引进、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
18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加强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19	负责党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推动党代表履职，开展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收集党代表意见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坚持党管宣传，做好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理论武装、正面宣传、社会宣传等工作。
21	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推进统战工作融入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体系，宣传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开展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归侨侨眷、留学生等群体团结联系和服务工作。
22	开展社会工作，做好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3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协助人大代表提出议案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加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运行服务。
24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人大制度宣传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出席区级人民代表大会。
25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提供服务保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6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做好阵地建设、文体活动、福利保障、困难职工帮扶、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工作。
27	负责团组织建设，做好发展团员、团组织教育学习、团员管理、活动开展工作。
28	推进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9	加强科协组织建设，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组织各类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二、经济发展（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落实上级经济发展规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1	开展湘商回归、校友回湘工作，做好宣传和芦淞在外知名人士摸底统计工作。
32	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助企纾困政策宣传、企业走访，收集企业诉求、服务企业发展。
33	做好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工作，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上报、分析和运用。
34	负责机关自主实施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投标实施工作。
35	开展财源培植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盘活工作。
36	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做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工作，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三、民生服务（13项）	
37	负责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8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39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老年人关爱服务，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1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2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3	负责百岁老人和高龄老人津贴申请受理、动态管理工作。
44	负责就业服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45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6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7	开展残疾人全国助残日、眼科义诊、听力筛查、白内障筛查主题宣传活动，做好残疾人权益保护工作。
48	推进残联组织建设，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49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0	负责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1	负责信访维稳，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52	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街道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53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4	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做好平安建设宣传和“三夜一保”（夜巡、夜访、夜查、保平安）工作。
55	落实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求，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平台建设，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56	负责平安法治建设工作，开展特殊群体摸排上报、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工作。
五、乡村振兴（8项）	
57	负责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8	落实田长制工作，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工作，开展防止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摸排、上报，对非法占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开展水库移民人口的核实、公示、上报工作。
60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做好粮食安全生产政策宣传，推广双季稻生产，完成粮、油生产计划，推广新品种，督促完成粮油生产任务。
61	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推广新技术。
62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宣传和整治工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63	组织开展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报废）补贴以及其他涉农奖补项目的申报、初审、系统录入、公示等工作。
64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研究部署、宣传引导、政策落实、问题整改等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65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负责农家书屋建设和管理。
66	指导建立完善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时代新风。
七、社会管理（2项）	
67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对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务公开的指导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加强对物业企业的指导和监督，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委会（物管会）的成立、日常运行和换届工作，推动无物业管理小区居民自治。
八、民族宗教（2项）	
69	做好宗教事务和民间信仰管理工作，依法落实区、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
70	做好民族团结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政策宣传和少数民族人员排查摸底、服务管理工作。
九、社会保障（5项）	
71	开展辖区破产、改制企业职工退休手续代办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档案管理工作。
72	负责指导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职业规划、就业服务及回访。
73	负责受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创业贷款补贴申请。
74	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补缴登记、提档补差登记、待遇资格认证、养老金申领受理等业务办理及数据上报工作。
75	负责居民医保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缴费续保、业务培训、社会公示工作，做好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基础资料审核工作。
十、自然资源（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6	落实林长制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发现、劝阻和上报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负责巡林系统的日常更新及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初审和上报工作。
77	负责护林员的管理工作，开展护林员培训，建强护林员队伍。
78	落实河湖管理工作，开展巡河、管河、护河，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十一、生态环保（2项）	
79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工作。
80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强环境污染风险点排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十二、城乡建设（3项）	
81	负责村民建房的政策宣传、登记受理、实地踏勘等建设过程管理，做好限额以下村民自建房日常巡查，对未经审批的村民建房行为进行劝阻和信息上报，牵头做好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工作。
82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申报，农村自建房、城市危旧房安全隐患的摸底排查、台账管理及系统录入工作。
83	落实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及相关单位参与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十三、交通运输（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负责指导村道建设和养护工作。
85	负责“两站两员”（交通运输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员）的宣传工作。
86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引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五进”（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驾校）工作。
十四、文化和旅游（1项）	
87	负责文化阵地的建设和管理，指导村（社区）文化场所建设，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十五、卫生健康（4项）	
8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康教育工作，做好健康村（社区）等健康细胞建设的申请受理工作。
89	负责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以及独生子女保健费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数据上报工作。
90	宣传国家生育政策，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做好新生、死亡等人口信息动态采集工作。
91	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及住院补贴申请受理工作。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2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将安全生产纳入议事日程，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一时间报告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根据预案疏散群众并参与事故调查。
93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做好物资储备、日常演练、信息上报、预警信息传送工作。
94	做好龙泉街道微型消防站管理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纳入地区灭火救援联勤联动，开展灭火救援和消防隐患排查工作，及时上报火情信息。
95	开展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七、市场监管（1项）	
96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
十八、人民武装（4项）	
97	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
98	开展民兵组织建设、民兵整组、军事训练、政治教育工作，抓好基层人民武装部村（社区）级民兵营（连）建设工作，推进街道人民武装部和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紧密协作。
99	贯彻落实党管武装工作制度，开展国防知识宣传、国防教育、潜力调查、信息统计工作。
100	开展兵役法规宣传教育，做好兵役登记、征兵宣传和兵员征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九、综合政务（9项）	
101	负责机关文秘、信息宣传、调查研究、保密工作，做好机关档案收集管理和移交。
102	负责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印章管理、值班值守、紧急突发事件报送、日常运转和维护等工作。
103	负责无扰督查系统回复以及12345政府服务便民热线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104	负责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5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做好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06	负责机关财务工作，开展预（决）算编制及公开、预算执行及管理、财政收支管理、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及监督、内控管理、本级会计统一核算事务等工作。
107	严格落实“村财乡代管”，扛牢主体责任，加强对村（社区）财务管理以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和监管，负责审核村（社区）日常开支、账务处理、报表编制、村（社区）财务资料整理归档管理，及时进行财务事项公开，指导村（社区）做好“三资”（资金、资产、资源）和债务管理等工作。
108	负责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录入、修改、变更等基础数据管理，督促补贴资金发放，做好公示工作。
109	负责便民服务场所建设管理，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开展便民服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9项）				
1	开展纪律审查监督、案件办理工作。	区纪委监委机关	1.认真落实上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区纪委片区协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1.开展违纪违法案件联合办理、联合监督工作； 2.提供线索处置、案件查办、监督检查相应资料。
2	做好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牵头） 区人社局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1.负责人员招录（聘）、流动调配、转任、调任、职务职级（职员等级）晋升、考核、福利待遇审批及日常工作； 2.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建立、保管、转递等，做好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归档以及档案的查（借）阅、大数据信息研究等工作，组织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1.配合做好干部考察、民主测评、干部谈话工作； 2.完成人事异动、福利待遇等手续办理； 3.及时提供干部人事档案所需入档资料，配合收集、更新干部家庭成员、学历学位等个人有关信息； 4.做好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资料填报和民主测评，以及一般干部平时考核工作。
3	做好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情况的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制定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办法； 2.做好区管干部证件集中管理； 3.定期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的提醒； 4.对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情况进行监管。	1.上报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资料； 2.负责非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审批； 3.摸排统计上报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做好区党代表的推荐和选举工作； 2.负责代表的资格联审； 3.做好区级及以上党代表的推荐提名工作。	负责推荐提名辖区内区级及以上党代表。
5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对表彰事宜进行统筹规划与政策指导，审核把关表彰对象； 2.统筹表彰活动所需的经费和物资，并组织宣传推介表彰活动； 3.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推荐上报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小区党支部书记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 2.宣传表彰对象先进事迹； 3.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6	开展“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制定“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工作方案； 2.负责人员资格审查、补贴发放工作。	1.开展“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的政策宣传； 2.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 3.做好人员资格初审并上报。
7	开展巡察工作。	区委巡察办 (牵头) 区纪委监委机关	区委巡察办： 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区委巡察工作。 区纪委监委机关： 1.承担巡察整改监督责任，全面监督被巡察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任务； 2.负责问题线索处置，对涉及违纪违法的问题严肃查处。	1.接受巡察，做好人员对接、资料收集、办公物资等统筹准备工作； 2.向巡察组如实汇报情况； 3.做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做好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推荐、选举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推选，负责人选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1.开展人大代表资源摸底工作，并上报； 2.参会人大代表考察工作； 3.组织选举区级人大代表。
9	开展群团推优工作。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	负责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推荐、评选和表彰。	做好区级及以上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推荐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10	开展向上争资引项、服务重点项目工作。	区发改局（牵头）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区发改局： 1.研究制定年度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工作计划； 2.组织专业力量，开展项目包装与申报； 3.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土地、资金、审批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区财政局： 1.负责资金统筹与预算安排，严格管理上级下拨的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2.制定转移支付资金年度争资计划。 区商务局： 1.负责宣传推介，向投资者宣传投资环境、优惠政策和重点项目； 2.制定针对性的招商策略，围绕优势产业开展产业链招商，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1.做好争资引项和重点项目建设的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 2.及时进行项目信息收集与反馈； 3.配合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	
11	开展协税护税工作。	区财政局（牵头）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1.负责研究现行财政收入的增长趋势和税收政策； 2.负责对财政收入、入库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抓好税收征管调查分析工作。 区税务局： 组织实施税费征收管理。	向企业、商户进行税收法规宣传。
12	做好“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联网直报和新增入库工作。	区统计局	1.做好拟新增“四上”企业的基础资料收集，建立企业培育名录库； 2.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规范数据填报流程； 3.负责入库资料的审核确认和申报工作，督促各单位做好新增“四上”企业工作，及时通报新增“四上”企业工作进展情况，综合考量新增企业数量以及数据质量； 4.提供“四上”企业名单； 5.走访重点“四上”企业。	1.开展政策宣传； 2.指导“四上”企业开展联网直报和新增入库工作。
13	开展国家统计数据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各项统计调查任务，包括国民经济核算、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劳动工资等多领域的统计调查，全面收集相关数据。	1.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2.做好入户调查并填报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具体实施工作。	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牵头） 区法院 区司法局 区人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审计局	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区政府授权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统筹、组织和实施土地征收征收工作。 1.联合上级相关部门进行专业知识政策培训； 2.对政策业务等相关事项进行指导、把关； 3.提供征收征收项目资金保障。 区法院：负责对拒绝签订房屋征收安置协议的和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交出房屋、腾地的，依法开展司法审查程序。 区司法局：负责对项目征地程序的合法推进进行业务指导和审查把关。 区人社局：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征收征收项目房屋合法性认定及参与做好安置人口资格认定。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认定被征收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审核建房补助资格。 区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政策执行情况和国有征收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开设项目账户，按流程申请拨付征收资金； 2.参与公告及补偿方案张贴、入户调查、风险评估、评估机构选定工作； 3.收集、整理被征地范围内房屋产权信息，配合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进行调查核实； 4.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被征收房屋证载面积、未经登记面积认定工作，并进行公示； 5.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支付补偿款； 6.做好政策宣传、评估咨询工作； 7.配合对拒不交付房屋的送达行政文书及应诉； 8.配合区法院依法开展强制执行的工作； 9.做好信访维稳、行政复议等相关工作； 10.督促已签约对象腾房和已腾房屋拆除工作； 11.配合做好项目结算工作； 12.牵头做好协调处置征地拆迁工作中阻工问题； 13.配合做好项目的审计工作； 14.牵头做好对接业主单位解决征收项目的历史遗留问题。
15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具体实施工作。	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牵头） 区法院 区司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审计局	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区政府授权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统筹、组织和实施土地征收征收工作。 1.联合上级相关部门进行专业知识政策培训； 2.对政策业务等相关事项进行指导、把关； 3.提供征收征收项目资金保障。 区法院：负责对拒绝签订房屋征收安置协议的和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交出房屋、腾地的，依法开展司法审查程序。 区司法局：负责对项目征地程序的合法推进进行业务指导和审查把关。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征收征收项目房屋、合法性认定工作。	1.配合委托单位对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协助委托单位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选择评估机构及房地产价格评估工作； 2.配合编制、公示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3.配合区政府组织对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论证、征求意见及听证等工作； 4.按照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就征收补偿的具体问题与被征收人协商，并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5.配合开展区政府下发征收补偿决定的前期工作； 6.配合组织对被征收房屋的拆除，并负责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政策执行情况和国有征收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处理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而产生的信访维稳问题； 8.做好其他与项目房屋征收补偿相关的具体工作。
16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1.制定测评方案，明确测评对象、内容、方式及流程，制作测评问卷、宣传资料、操作指南； 2.组织实施测评，并对测评数据进行收集、整理与分析。	1.开展企业走访，宣传营商政策； 2.摸排、上报企业营商问题； 3.动员企业填写营商环境主观评价调查问卷。
三、民生服务（7项）				
17	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1.建立全区在就读学生失学辍学工作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 2.统筹开展劝返复学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1.建立、上报在就读学生失学辍学工作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 2.对失学学生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18	开展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为困难群众与社会弱势群体捐款活动，引导和鼓励更多的居民参与慈善活动； 3.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工作。	1.配合开展慈善活动，传达上级慈善政策，开展公益宣传； 2.参与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做好殡葬服务管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	区民政局	1.统筹协调殡葬工作的开展和宣传； 2.牵头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统一办理用地手续； 3.依法查处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的行为； 4.跟进并处理相关民政投诉。	1.宣传殡葬政策，倡导文明治丧； 2.摸排、上报公益性公墓需求情况； 3.跟进公益性公墓建设申报情况； 4.排查、劝阻、上报违规殡葬行为。
20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牵头）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区民政局： 1.政策执行与统筹协调，法规宣传，牵头制定救助管理方案； 2.对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管理、街头救助与分类帮扶，核实、认定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信息； 3.做好部门协作与巡查机制； 4.做好源头治理与信息管埋； 5.对不同意见到救助管理站接受集中救助或返回其住所地及所在单位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持续关注帮扶。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调查、甄别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根据情况合理处置。	1.及时掌控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情况，做好信息台账； 2.及时劝导流浪乞讨人员返乡，上报流浪乞讨人员情况； 3.关注长驻流浪乞讨人员住宿场所的安全，做好用火、用电和食品等安全常识宣传； 4.配合开展联合巡查、排查。
21	开展劳动权益保障工作。	区人社局	1.安排部署并指导劳动纠纷调解工作； 2.制定劳动权益保障政策，完善工资支付监督制度，统筹协调跨区域、重大劳资纠纷案件； 3.定期检查企业用工合规性。	1.开展普法宣传，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避免采取极端手段； 2.排查上报劳务纠纷，组织开展矛盾调解，协助劳动者进行劳动仲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做好基层公共就业、失业信息核对工作。	区人社局	1.负责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 2.核发《就业创业证》，审核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初审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3.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4.汇总、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城镇新增就业台账数据。	1.做好城镇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就失业情况统计工作； 2.做好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信息核查及上报工作。
23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区妇联（牵头）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区文旅体局 团区委 区科协	区妇联： 牵头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每年度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按月报送行动信息和报表；将服务知识纳入妇联干部、妇联执委的培训内容，广泛宣传先进做法和优秀案例。 区教育局：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知识纳入中小学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内容，督促幼儿园、中小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纳入督导范围、实施教育督导评估；纳入大学生志愿服务清单。 区民政局： 对新婚、离婚夫妇进行家庭教育宣传和指导，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知识纳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培训内容，提升基层儿童工作者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的能力。 区财政局：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财政承受能力安排必要经费，加强经费监督管理，组织评估资金使用绩效。 区卫健局： 组织开展家庭健康科普教育进校园。 区文旅体局： 鼓励从事体育教育专业人员积极参与家庭教育科普读物的编写、指导家庭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组织开展家庭亲子运动会、家庭运动健康科普实践活动等。 团区委：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与高校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有机融合。	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宣传，邀请讲师在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中授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科协：鼓励各级科协组织积极参与家庭教育科普读物的编写，组织开展家庭健康科普教育进社区、进学校。	
四、平安法治（7项）				
24	开展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牵头）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民政局 区水利局 区文旅体局 区卫健局 区应急管理局 团区委 区妇联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区教育局：负责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學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學校安全考核体系。 区委宣传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学生安全宣传，营造防范学生溺水社会氛围。 区委政法委：指导和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防控责任，维护学生生命安全。 区民政局：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依托村（社区）“儿童之家”，加强防范溺水安全教育。 区水利局：加强河流、湖泊、权属水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在易发生溺水安全事故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加强溺水隐患排查整治和巡查管理工作。 区文旅体局：指导各景区（点）加强内部水域管理，排查整治溺水隐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护栏，安排专人巡查，开展应急演练。 区卫健局：建立完善公众急救技能知识普及机制，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学生掌握救护常识，组织医疗卫生力量赶赴学生溺水现场进行救援，启动绿色通道进行紧急医学救援。	1.加强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 2.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3.实行水域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急救生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4.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并与中小學校共享； 5.制定中小學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人员搜救、救治工作，并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参与学生溺水事故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指导有关学生溺水事故的调查处理。 团区委：开展形式多样的防范溺水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更多健康有益的活动，发动团员青年参与防溺水宣传提醒、劝导和巡查工作。 区妇联：发挥妇联执委和村（社区）家长学校作用，开展暑期防溺水家庭教育、安全知识宣传和儿童关爱活动。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1.明确驻村（社区）辅警预防学生溺水安全管理职责，开展暑期预防溺水宣传教育，参加防范未成年人溺水工作联合巡查； 2.参与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并组织指导现场处理。	
25	开展维护学校及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区教育局（牵头） 区文旅体局 区城管局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区教育局：负责校园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整改，做好护学岗工作。 区文旅体局：加强网吧、KTV、图书馆等学校周边200米内文化场所管理。 区城管局：规范校园周边商户经营行为，禁止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影响秩序的行为。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负责维护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环境，负责打击处置未成年人性侵与校园欺凌等行为。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负责对未成年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进行打击处置。	1.开展校园安全知识宣传； 2.负责校园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并配合开展打击处置； 3.配合做好护学岗工作。
26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牵头）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区司法局： 1.接受公安、检察院、法院、监狱委托，进行评估调查，提出评估意见； 2.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3.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4.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和	1.协调村（社区）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会调查评估； 2.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3.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实地查访、信息化核查、谈话教育、困难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落实矫正方案； 5.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审批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等事项；通过通讯联络、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等方式，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查找后依情形作出处理； 6.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开展法治道德等教育，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心理矫正等事项； 7.动员社会力量、组织指导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对就业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帮助社区矫正对象中的在校学生完成学业，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区法院、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区检察院： 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27	开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区司法局	1.受理本级行政复议案件； 2.统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 3.指导法律顾问工作。	1.配合收集材料证据、调查、调解，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各项工作； 2.上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数据； 3.聘请法律顾问开展法务工作。
28	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区司法局（牵头） 区法院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区司法局： 1.制定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对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进行公示； 2.抽选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会同区法院、市公安局芦淞分局进行资格审查，征求候选人意见； 3.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并进行公示。 区法院： 确定人民陪审员名额，会同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征求候选人意见，提请人民	协调村（社区）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宣传、资格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陪审员任命事项。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人民陪审员进行任命。 市公安局芦港分局： 会同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征求候选人意见。	
29	做好社会面收集立法意见工作。	区司法局	收集、审核乡镇（街道）反馈的立法意见。	收集、上报辖区内提出的立法意见。
30	开展房地产领域“保交楼”项目推进化解工作。	区住建局（牵头） 区法院 区政府办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信访局	区住建局： 1.牵头制定“保交楼”工作方案； 2.做好“保交楼”相关政策的解释工作； 3.做好验收过程中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协调工作； 4.督促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区法院： 1.做好破产重整与债权处置； 2.做好执行与协调服务。 区政府办： 协调银行优化信贷流程，推动“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 区自然资源局： 1.对接市级部门协调做好土地盘活与规划调整； 2.对接市级部门协调做好产权办理与验收服务； 3.对接市级部门做好“保交楼”项目有关国土跟规划的历史遗留问题。 区城管局： 参与项目市政配套工程验收工作。	1.配合推进“保交楼”项目工作进度； 2.配合处理购房户投诉问题； 3.做好化解矛盾过程中产生的维稳工作； 4.配合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市场秩序维护。 区信访局：做好来访群众接待工作与风险提示。	
五、乡村振兴（5项）				
31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动物疫病的信息采集、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2.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按照动物疫病净化、消灭规划、计划，开展动物疫病净化技术指导、培训，对动物疫病净化效果进行监测、评估等工作； 3.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畜禽调运监管工作，承担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承担动物检疫信息统计工作； 4.参与对受委托的街道兽医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检查，参与动物防疫日常管理事务工作。	1.做好动物防疫政策宣传； 2.组织饲养动物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防疫消毒工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采取相应预防、控制措施； 3.摸排上报饲养动物死亡信息，指导养殖经营主体及时处置； 4.及时转发病虫害监测预报信息。
32	开展返乡创业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返乡创业工作方案，统筹指导返乡创业工作，做好项目落地、推进实施、对接帮扶等工作，建立并汇编返乡创业“三张清单”（返乡创业心愿清单、返乡创业项目清单、新增返乡创业主体清单）； 2.培育返乡创业主体，宣传返乡创业典型，营造返乡创业良好氛围； 3.开展返乡创业培训与指导。	1.开展返乡创业宣传工作； 2.开展重点节会返乡创业专项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做好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发布项目实施通知,统筹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 2.组织水利、财政等部门做好项目的管理; 3.负责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的实地勘察; 4.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监督; 5.负责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的验收。 区水利局: 做好区级水坝、水闸的监管工作。	1.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项目申报、建设、后期管护工作,参与项目验收; 2.做好现场勘测工作,指导项目建设; 3.汛期前做好巡查台账,及时上报山塘、水渠、河流设施损坏维修需求。
34	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改厕工作; 2.做好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 3.负责协调改厕资金的申请、拨付。	1.做好改厕宣传; 2.摸排辖区村民改厕需求,做好施工方和农户的协调工作; 3.摸排“问题厕所”并协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35	做好幸福屋场创建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幸福屋场建设标准; 2.开展幸福屋场验收工作; 3.负责协调幸福屋场建设资金的申请、拨付。	1.做好幸福屋场选址工作; 2.指导农户开展环境整治; 3.组织村(社区)推进幸福屋场建设。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36	开展先进典型榜样的选树、宣传工作。	区委宣传部 (牵头) 区委政法委	区委宣传部: 制定先进典型榜样的选树方案,做好宣传发动。 区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确认、奖励、慰问、宣传以及权益保护工作。	1.做好先进典型榜样的宣传工作; 2.申报、举荐见义勇为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社会管理（2项）				
37	开展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	区委政法委	1.建立工作流程、运行体系，建设信息系统，做好网格化管理服务中心和网格员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社区开展网格划分、人员配备、业务培训工作； 3.引导社会参与网格化治理，开展“一网多员、多网合一”建设工作； 4.建设维护“综治视联”系统。	1.向居民宣传网格化管理政策； 2.组织网格员采集网格内人、地、事信息，并上报更新； 3.做好网格内事件的协调处理并上报； 4.组织网格员工作培训。
38	做好“飞线整治”工作。	区科工信局 （牵头） 区住建局	区科工信局： 1.统筹协调“飞线整治”工作； 2.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飞线问题进行处置。 区住建局： 1.将“飞线整治”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统筹推进； 2.负责老旧小区改造中与“飞线整治”有关的基础设施建设。	1.开展“飞线整治”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飞线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建立问题台账； 3.联合通信运营商进行现场整治施工，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 4.及时掌握整治后的区域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上报。
八、社会保障（3项）				
39	开展社保基金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	1.通过大数据匹配下发疑似违规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对象线索； 2.对违规享受资金进行追缴； 3.统筹做好社保基金的监管和使用。	1.做好业务经办、待遇服务工作； 2.配合核实违规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对象线索并上报； 3.配合上级部门向核查对象解释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资格初审工作； 2.负责补贴发放工作； 3.负责补贴发放对象年审初审工作； 4.协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选房工作； 5.负责租金减免工作。	1.做好资格的申请受理工作； 2.开展入户调查并上报； 3.录入惠民惠农业务审批系统，进行公示并上报； 4.指导补贴家庭填写年审申请表，收集整理资料并上报。
41	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及系统维护工作。	区医保局（牵头） 区税务局	区医保局： 1.宣传医保政策，打击骗取医疗保险资金行为； 2.负责医保系统数据维护及动态管理； 3.负责特殊人群的缴费管理。 区税务局： 维护征缴系统，畅通缴费渠道。	1.做好医保政策的宣传； 2.负责居民信息的维护、核实、上报； 3.配合医保部门退还特殊群体的医保重复缴费费用。
九、自然资源（6项）				
42	开展“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管控和查处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区城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两违”认定工作； 2.按照职责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区城管局： 1.负责“两违”行政强制； 2.按照职责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1.开展“两违”政策宣传及群众沟通工作； 2.负责“两违”日常巡查和管控等工作； 3.按照职责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调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中的群众矛盾纠纷。
43	开展问题卫星图斑的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下发卫星监测图斑并开展业务指导，汇总合法性判定结果，确定问题图斑，做好数据变更和图斑举证销号工作； 2.开展问题图斑的实地核查并进行督促整改。	1.配合做好问题图斑的实地核查； 2.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图斑实地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开展临时用地核实及到期后的恢复整改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临时用地审批； 2.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选址及前期资料收集； 3.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镇（街道）定期巡查与督促问题整改； 4.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到期预警与催告； 5.根据复垦方案，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联合验收。	1.配合临时用地排查，核实信息并上报； 2.负责问题整改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调处。
45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申请、受理、上报和备案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制定设施农用地政策和标准，做好进出平衡测算，做好核验、上图入库、变更工作，在权限范围内查处设施农业违法用地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设施农用地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	1.指导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申请、受理、备案； 2.做好申报材料的收集并上报。
46	做好河道保洁工作。	区水利局	1.做好统筹规划与政策制定，制定河道保洁管理标准，明确河道管护责任清单； 2.部署河道保洁专项行动； 3.做好资金保障与技术支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河道治理，并提供技术指导； 4.做好监督考核与联合执法，定期督查并通报问题整改情况。	1.做好群众动员与宣传教育工作； 2.落实街道巡查制度； 3.做好保洁队伍的管理，督促保洁队伍及时清理河道。
47	开展河湖遥感图斑、水土流失卫星图斑的核实工作。	区水利局	1.接收省级下发的卫星遥感疑似图斑、水土流失卫星图斑数据； 2.按照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完成图斑分解任务； 3.下发河湖遥感图斑、水土流失卫星图斑； 4.组织技术指导组，开展乡镇（街道）核查人员业务培训； 5.负责图斑的整治、复核； 6.审核乡镇（街道）提交的材料，向上级申请销号。	做好河湖遥感图斑、水土流失卫星图斑的实地核查和数据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生态环保（7项）				
48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负责农业领域土壤污染防治，牵头做好被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 4.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5.负责拟开垦为耕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6.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处置； 7.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解决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
49	开展整治“地沟油”工作。	区域管局（牵头）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域管局： 1.负责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依法处置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等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查处销售“地沟油”违法行为。	排查收集上报涉及“地沟油”问题，劝导制止“地沟油”违法行为。
50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牵头）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区域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严格监管工业企业的各类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依法查处超标排污、偷排漏排环境违法行为。 区住建局： 1.科学规划和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 2.定期开展已完成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对水体污染状况进行量化分析； 3.严格监管城区生活污染源的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各类行为。 区水利局：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3.受理水污染投诉，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负责本辖区的污水处理项目施工协调； 5.做好黑臭水体巡查排查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合理调度水资源，保障水体的生态流量，维持河湖水系的生态平衡； 2.清理整治河道岸线，恢复岸线生态功能，改善水体周边环境。 区域管局： 负责做好除市级市政维护设施管养外的区管支路、小街小巷（包括桥涵、道路附属设施、雨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及污水管道）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	
51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区自然资源局： 收集、处理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 区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养殖的污染情况进行检查和处理。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畜禽养殖行为进行制止，对拒不执行的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52	开展气味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1.开展气味污染监测； 2.对重点企业、单位进行监管； 3.处理气味污染违法行为，严肃立案执法。	排查收集上报涉及气味污染问题，劝导制止污染环境行为。
53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科工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发改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科工信局： 指导淘汰相关工业技术装备。 区自然资源局： 排查矿山等扬尘问题。 区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开展日常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油烟污染、机动车污染日常巡查等工作； 3.及时制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上报涉及环境违法情况；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协调处理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工作。 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商务局： 负责黑加油站、加油站整治。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无证经营、售卖点管理。 区城管局： 1.对三通一平工地扬尘污染管控； 2.对露天垃圾焚烧、露天烧烤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对城市管理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及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执行； 4.对住建部门移送的建筑工程扬尘污染行政处罚案件线索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54	开展“散乱污”企业、小锅炉、废旧电器拆解、散煤污染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1.对污染防治设施简陋、长期污染周边环境的“散乱污”企业进行查处； 2.查处废旧电器拆解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1.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吊销或注销关停企业； 2.监管散煤销售点，查处无证经营、销售劣质煤行为。 区科工信局： 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升级。	排查收集上报涉及“散乱污”企业、小锅炉、废旧电器拆解、散煤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劝导制止污染环境行为。
十一、城乡建设（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开展中环大道专项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 区城管局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市城发集团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制定工作方案; 2.对街道做好业务指导和培训; 3.做好环境整治中的协调工作。 区城管局: 1.集中整治违规广告、违规种菜、乱堆乱放等影响市容的行为; 2.组织环卫公司开展沿线环卫清扫保洁。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发现环线有安全隐患的出入口道路路口,向区政府报告后协调各相关部门予以封闭。 市城发集团: 1.管理、维护出租场地的市容环卫; 2.拆除自有场地上的违法建设。	1.开展宣传和日常巡查工作; 2.劝导、制止、上报中环大道周边区域影响环境卫生、私搭乱建等行为。
56	开展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1.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 2.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制度; 3.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居民自建房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认定和整治。 区市场监管局: 检查自建房是否存在无证无照经营、经营业态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居民自建房、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1.开展自建房安全知识和政策宣传; 2.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建立台账;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督促产权人开展安全鉴定; 4.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动员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积极配合完成隐患整治; 5.对鉴定为 C、D 级危险房屋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和送达告知书,并劝导组织人员撤离;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工程措施; 6.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开展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1.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计划，负责项目和资金申报； 2.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和建设； 3.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质量进行全程监督； 4.处理项目实施工程中的矛盾纠纷。	1.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 2.摸排上报改造楼栋底数； 3.参与项目改造工程中的矛盾调处工作。
58	开展城中村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1.开展城中村改造计划申报和审核； 2.指导建设主体开展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 3.依法依规依程序拨付城中村改造项目资金； 4.对城中村改造项目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1.负责项目涉及的居民意见征集并上报； 2.参与项目改造工程中的矛盾调处工作。
59	开展大跨度框架结构建筑物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区住建局	1.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大跨度框架结构建筑物安全隐患排查； 2.指导责任主体开展隐患整改。	1.开展大跨度框架结构物安全隐患整治宣传； 2.摸排上报辖区大跨度框架结构建筑物情况。
60	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区住建局（牵头）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文旅体局 区卫健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对燃气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进行监管。 区教育局： 对学校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民政局： 对民政服务机构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市交通运输执法队伍对运输企业未利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等加强监管执法。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开展燃气领域安全排查工作；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区商务局：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区文旅体局：对旅游景区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卫健局：对医院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应急管理局：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 区城管局：对燃气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进行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对“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源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对运输企业未利用重点营运车辆网联控系统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对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等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做好村民建房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地类勘察、实地测量; 2.对村民建房涉及使用林地进行管理,对符合政策建房的,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3.负责农转用的审批; 4.负责不动产权证的实地测量、核定面积及发放不动产权证; 5.负责风貌管控奖励申报的审核和经费发放。 区住建局: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农村住宅质量安全管理工 - 作,对农村村民建房的施工关键环节提供技术指导,对已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农村住宅项目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督促指导村庄建筑风貌管控工作,围绕“屋顶、山墙、墙体、门窗、勒脚、色彩、材质”等七要素,明确农村住宅建设风貌管控要求; 3.组织推广建房质量安全常识“一张图”。 区水利局: 实地核实村民建房位置是否在河湖管控范围线内。	1.配合地类勘察、实地测量、依程序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2.协同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建房过程到场指导,规范建房的监管,参与建房验收; 3.配合住建部门做好建房质量安全隐患较大情况下的停工及复工监管工作; 4.参与不动产权证实地勘测,户主信息核对和发证; 5.负责风貌管控政策宣传、奖励资金申报工作; 6.对切坡建房住户下达安全告知,劝导撤离避险; 7.收集村民建房信息,录入系统; 8.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的报名,建立农村工匠台账,加强工匠管理。
62	做好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养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区城管局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跨湘江城市桥梁、快速路、主次干道(包括桥涵、道路附属设施、雨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及污水管道)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 区城管局: 负责区管支路、小街小巷(包括桥涵、道路附属设施、雨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及污水管道)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	摸排市政设施损坏、堵塞的市政管网问题,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开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区城管局	1.查处乱堆乱摆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行为； 2.接收、派发、回复市数字化平台、市城市管理局督办件； 3.开展市场化保洁范围内的卫生管理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文明劝导工作； 2.组织引导企事业单位、居民共同参与城市管理工作； 3.接收、处理、回复职责范围内市数字化平台、市城市管理局督办件。
64	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城管局	1.负责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置的管理工作； 2.统筹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负责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1.组织居民学习垃圾分类知识，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2.制定完善垃圾分类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 3.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和垃圾治理相关数据。
65	开展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区城管局	1.负责养护范围内绿化设施管养； 2.负责对危死树初步鉴定，报市城市管理局审核后处理。	对损坏的绿化设施、危（死）树进行摸排上报，并参与处理。
十二、交通运输（2项）				
66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区委政法委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牵头联系衔接铁路监督管理机构； 2.做好跨越航道的铁路桥梁区域、责任范围内上跨铁路道路桥梁和道路铁路并行路段安全防护设施风险管理，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3.设置并维护责任范围内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限高、限宽标志； 4.按规定协助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做好铁路道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铁路安全法律法规和铁路安全知识； 2.摸排、劝导、上报铁路沿线乱搭乱建、擅自动土施工等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承担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协调相关事务性工作。 区委政法委：牵头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铁路护路工作机制。	
67	开展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工作。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1.统筹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指挥疏导交通，维护公路交通秩序； 3.依法查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4.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 5.排查、整治公路交通安全隐患； 6.先期处置公路上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 7.实施交通应急管理。	1.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摸排交通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 3.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善后和调解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68	做好旅游、文物及非遗资源的管理工作。	区文旅体局	1.制定普查工作方案； 2.培训、指导普查工作人员； 3.登记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 4.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工作。	1.配合项目承包单位收集、整理、提交旅游和文物资源信息； 2.配合参与项目承包单位对旅游资源和文物资源单体实地调查。
69	做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	区文旅体局	1.负责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运行和管理； 2.负责应急广播日常播放内容的制作和审核。	1.负责应急广播的申报和选址； 2.指导村（社区）使用应急广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做好健身体育设施管理工作。	区文旅体局	1.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汇总健身体育设施需求情况； 3.负责健身体育设施的采购、安装及后期维护。	1.做好村（社区）健身体育设施使用需求的摸排； 2.负责健身体育设施安装的申报和场地选址； 3.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破损及时上报。
十四、卫生健康（3项）				
71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健局	1.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负责传染病医疗救治组织指导工作； 2.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组织指导工作。	1.负责宣传防控政策、防护知识，提高居民防控意识；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72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健局（牵头）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健局： 1.负责全区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和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 2.组织制订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3.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及消杀工作； 4.负责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配与保障。	1.做好辖区内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建立辖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后勤保障储备； 4.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消杀工作； 5.对发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健局	1.制定无偿献血工作方案； 2.对无偿献血工作情况进行监管。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普及献血知识； 2.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和本居民区适龄公民参加无偿献血。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74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统筹建设和维护防火隔离带，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初期扑救、火灾调查工作，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区应急管理局： 1.发布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响应； 2.指导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侦办依据法律法规应当由公安机关办理的案件。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扑灭重大、特别重大或较为复杂、紧急的森林火灾。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5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2.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按照部门、属地负责的原则，指挥调度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督促检查单位防汛组织工作，报送防汛信息和灾情； 4.保障区级防汛经费和物资； 5.对上报受灾情况进行核查； 6.向上申请救灾资金，并分配拨付自然灾害救灾救助金； 7.制定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和救助物资使用方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案，并做好救助、补助资金发放的分配方案； 8.对资金发放对象进行审核，通知乡镇（街道）将资金发放对象信息录入惠民惠农补助资金发放一卡通系统。 区民政局： 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自然灾害的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区水利局： 发布水情预测和旱情分析。	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建立辖区防汛抗旱组织体系，贯彻落实“631”（6小时预报、3小时预警、1小时“叫应”）预警警报叫应工作机制； 9.建立本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组织村（社区）搜集受灾群众相关资料，配合对受灾重建工作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76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区发改局 区教育局 区科工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文旅体局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1.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协调区直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2.执法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 3.依职责对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4.督促主管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企业隐患整改，复查整改情况； 5.制定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6.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响应； 7.组建事故救援小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 8.组建或参与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9.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上报。 区发改局： 负责能源安全保障工作。 区教育局： 监督、指导学校（含幼儿园，技工学校、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职业培训院校除外）、教育系统其他企事业单位和校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区科工信局：指导工业行业及相关企业的厂房仓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运输行业以及相关企业的厂房、仓库的安全监管。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协调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区商务局：督促、指导商贸、流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 区文旅体局：负责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监管职责。 区卫健局：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管，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业以及相关企业的厂房、仓库的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负责对企业环境安全进行督促检查。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开展烟花爆竹领域“打非治违”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查处合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下单生产、收购的行为，打击取缔非法经营烟花爆竹零售门店。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危爆车辆的安全管理。依法核查道路运输烟花爆竹以及易制爆竹运输企业、人员和车辆相关资质； 2.督促烟花爆竹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对养殖场所从事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的摸排。 区市场监管局： 查处无证照经营行为；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负责非法烟花爆竹储存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和焰火燃放活动行政处罚工作。	1.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宣传； 2.摸排烟花爆竹非法生产、非法储存、非法经营和非法运输的违法行为，并将案件线索及时移交职能部门。
78	开展生产经营场所、小型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或实施行政强制，督促隐患整改； 3.对隐患整治情况进行复查。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摸排生产经营场所、小型服务机构的地址、负责人等基本情况并更新； 3.对摸底过程中发现的消防隐患及时上报，对易发现易整改的消防隐患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移送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处置。
79	开展居民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1.对居民小区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督促居民住宅区物业、业委会等消防责任主体整改隐患； 3.依法处置消防违法行为； 4.对隐患整治情况进行复查。	1.在居民小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对居民小区、住宅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摸排，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开展“生命通道”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1.排查堵塞“生命通道”的违法行为； 2.对堵塞“生命通道”的违法行为开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3.发现隐患移交给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企业、人员整改隐患； 4.对隐患整治情况进行复查。	1.排查、上报、劝导堵塞“生命通道”的违法行为； 2.根据消防救援大队下达的执法文书，督促相关企业、人员整改隐患。
81	开展自建房内服饰加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自建房内服饰加工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执法检查； 2.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 3.督促房屋管理人、使用人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4.对隐患整治情况进行复查。	1.组织开展自建房内服饰加工场所消防安全宣传和火灾救援演练； 2.摸排自建房内服饰加工厂基本情况，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上报； 3.对摸底过程中发现的消防隐患及时上报； 4.查看相关企业、人员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82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定权限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组织消防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及专项整治； 3.依法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4.组织灭火救援； 5.对辖区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6.依法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侦办依据法律法规应当由公安机关办理的案件。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十六、市场监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3	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监督管理食品药品保健品生产经营场所； 2.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指导督促市场主体落实食品保健品安全主体责任； 3.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监管与处置； 4.负责突发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等工作； 5.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1.配合开展食品经营企业日常监督； 2.负责核实突发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并上报； 3.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管理。
十七、人民武装（1项）				
84	开展“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共建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现役、退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2.发放抚恤金； 3.对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单位及违规领取抚恤、优待、补助金的个人进行处置。	1.核查优抚金发放情况； 2.完善现役军官、士兵等花名册，配合上级对烈属、重点优抚对象、困难军人及家属进行慰问，配合上级为立功受奖军人送喜报。
十八、综合政务（3项）				
85	开展党史、地方志、年鉴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区委办	编纂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方面情况的资料性文献。	1.收集、整理各类重要信息、事件、数据、图片等资料； 2.收集、整理、上报党史、地方志等资料； 3.按要求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初步筛选和编辑，形成符合上报要求的文图稿件。
86	做好中央（中国政府网、总理留言、国务院信箱）、省级（问政湖南、省长信箱）网络平台反馈问题的核实	区政府办	负责中央、省级网络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走区政府发文程序，并回复到相关网络平台。	1.对中央、省级网络平台反馈问题进行交办核实； 2.对中央、省级网络平台反馈问题进行处理； 3.对中央、省级网络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以文字形式回复区市长热线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处理工作。			
87	开展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工作。	区审计局	1.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实施审计，在实施审计项目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2.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取得证明材料； 3.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依法移送； 4.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	1.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 2.反馈审计报告书面意见； 3.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并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4.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5.负责机关及各村（社区）内部审计。
十九、教育培训监管（1项）				
88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有证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2.负责对无证培训机构开展行政执法。	1.开展无证校外培训机构摸排、信息上报工作； 2.开展有证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安全检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2项）		
1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对街道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不再排名通报。
二、经济发展（4项）		
3	农村集体土地征拆协议拟定、与被补偿人签订协议后资金拨付等工作。	承接部门： 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 由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承接部门： 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 由区发改局直接负责此项工作。
5	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承接部门： 区科工信局 工作方式： 由区科工信局直接负责此项工作。
6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民生服务（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区妇联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区妇联开展此项工作。
8	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不再排名通报。
9	对街道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跟踪回访率的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不再排名通报。
10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人社局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11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人社局负责落实。
1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人社局负责落实。
1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不再排名通报。
1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民政局负责高龄补贴对象违规发放资金的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民政局对接市救助站做好此项工作。
16	对违规发放低保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民政局对违规发放低保资金的追缴。
17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民政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18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对街道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排名和考核。
20	对街道禁毒民调成绩的排名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排名和考核。
21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 区信访局 工作方式： 区信访局负责驻京信访维稳值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各类刑事案件（刑事治安案件、报复社会性案件、全年电信诈骗案件）和恐怖袭击事件的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不再排名通报。
24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不再排名通报。
五、乡村振兴（5项）		
25	新增耕地选址的恢复。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新增耕地选址恢复的工作。
26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情信息的采集、上报。
27	屠宰场地污染的排查处置。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负责落实。
28	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
29	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
六、社会管理（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民政局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工作。
31	协调开发商向业委会、物业公司做好移交，及前期物业承接查验；对物业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对各小区物业费进行监管。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区住建局负责落实。
32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指导小区使用维修基金，并及时拨付维修基金；无业主委员会小区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承接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区住建局负责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拨付维修基金。
33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物业管理公司，做好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七、社会保障（4项）		
3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区税务局 工作方式： 区税务局负责落实。
3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不再排名通报。
36	对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对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扩面人数的考核。
3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 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区医保局负责落实。
八、自然资源（12项）		
38	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批建设规划许可。
39	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活动，负责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工作，开展管控红线内（河道红线、国省红线、生态红线、大鲵保护区等）宅基地的审批与管理；拆除碍洪建（构）筑物。	承接部门：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区水利局负责审批和拆除。
40	河长制和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自然资源局依照职责落实。
4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自然资源局依照职责落实。
43	对在街道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相关区直部门直接负责此项工作。
44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直接落实。
45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落实。
46	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承接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该项工作。
4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林业病虫害的防控。
48	污染耕地整治。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污染耕地整治工作。
49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承接部门：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由区水利局承接。
九、生态环保（5项）		
5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区农业农村局直接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 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
52	对建筑工地围挡破损或设置不规范、车辆停放管理不规范问题的处理。	承接部门： 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由区城管局直接负责此项工作。
53	黑臭水体的处置。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4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工作方式： 由相关区直部门直接负责此项工作。
十、城乡建设（15项）		
5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56	城市小区楼顶平台“圈地占用”集中整治。	承接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工作方式： 由相关区直部门直接负责此项工作。
57	对街道城市管理常态化、精细化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实施集贸市场、商铺的厨余垃圾分流和资源化利用等源头减量工作。	承接部门： 区域管局 工作方式： 由相关区直部门直接负责此项工作。
59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渣土违法行为监管和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域管局 工作方式： 区域管局负责落实。
60	建筑工地卫生管理。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区域管局 工作方式： 区住建局、区域管局按职责负责此项工作。
61	对标准化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的整治。	承接部门： 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 区商务局负责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整治。
62	主次干道绿化带管理维护问题整改。	承接部门： 区域管局 工作方式： 区域管局负责落实。
63	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维修，枯枝树叶的回收运输及垃圾填埋场整治。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工作方式： 部门委派专业人员开展该项工作。
64	对河道内违规搭建、倾倒垃圾、种菜等行为的处置。	承接部门： 区水利局、区域管局 工作方式： 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机动车人行道乱停乱放行为的整治。	承接部门： 区域管局 工作方式： 区域管局负责落实。
66	违规户外广告和破损广告的清理拆除。	承接部门： 区域管局 工作方式： 区域管局负责落实。
67	政府提质改造工程（老旧小区、美化亮化、雨污分流）质保期内的维护、管理。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 区住建局按法定职责负责落实。
68	在建工地黄土裸露地面的覆盖、复绿。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区域管局 工作方式： 区住建局负责在建工地黄土裸露地面的覆盖、复绿工作；区域管局按法定职责负责落实。
69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 区域管局 工作方式： 区域管局负责落实。
十一、交通运输（5项）		
70	排查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问题。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
71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
73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任务。
74	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	承接部门：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工作方式： 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负责落实。
十二、文化和旅游（1项）		
75	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承接部门： 区文旅体局 工作方式： 由相关区直部门直接负责此项工作。
十三、卫生健康（8项）		
76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7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卫健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80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 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区卫健局负责落实。
81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 区计生协、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 由区计生协联合区卫健局开展此项工作。
82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3	对无偿献血指标任务的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8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工作。
8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项目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相关区直部门直接负责此项工作。
87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芦淞分局 工作方式： 由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芦淞分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88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区住建局负责生产经营环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输环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销售环节，区住建局负责设施建设。
89	醇基燃料专项执法。	承接部门： 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经营环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输环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销售环节，区住建局负责设施建设。
9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处罚工作。
91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芦淞消防救援大队、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 工作方式： 由区市场监管局、芦淞消防救援大队、市交警支队芦淞大队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92	消防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部门直接负责该项工作。
9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芦淞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部门直接负责该项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2项）		
94	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95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知识产权工作单项考核。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六、人民武装（1项）		
96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承接部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落实。
十七、综合政务（4项）		
97	“一件事一次办”小程序、APP推广。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8	湘易办APP推广。	工作方式：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一门式服务办理痕迹录入。	承接部门： 区数据局 工作方式： 区数据局直接负责此项工作。
100	开具市场监管部门《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中除具体地址、权属主体以外的事项证明。	工作方式： 不再开具市场监管部门《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中除具体地址、权属主体以外的事项证明。